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推选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我们对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同意提名姚秀珠女士、郑庆良先生、张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王文广先生、高香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有效保障中小股东的基本权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拟在不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影响子公司资金使用、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资金收益。

经审查，我们认为：子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对子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委托理财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勇

王文广

2021年12月28日